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及強化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本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本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本委員會應正式委任會議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技能，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1、 提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2、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法律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包括：

- 1、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和評價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制度；
- 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4、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審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 7、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8、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

(四) 其他

- 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2、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議案。

第九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本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本委員會應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並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本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公司內控制度；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公司提供的以下相關事項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客觀、真實；
- (二)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視情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所議定結果或評價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決策。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9月29日